

中华财险辽宁商业性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条款适用于辽宁省大连市除外的地区。

第二条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村家庭及符合参保条件的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的家庭所有成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具体以户主为被保险人代表其家庭成员在保险单中载明；

农户以土地入股、资产收益入股等形式成立的新型农业主体、村集体开办的农业组织也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具体名称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为以县或县以上人民政府为单位统一投保。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业产业，包括农户种植、养殖的农作物、牲畜、农业生产设施，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为“保险农业产业”），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项目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养殖业、种植业生产的牲畜、农作物，种植、养殖场所及设施；
- （二）投保的牲畜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一年（含）以上，投保的作物品种已在当地种植两年（含）以上；
- （三）种植地点或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农业产业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疾病、疫病造成养殖牲畜的损失；
- （三）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地震、内涝、冻灾、旱灾、地震；
- （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五）病虫害、雨淞造成种植作物损失。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及其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牲畜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四)饥饿、受冻、淹死、中毒、热浪（中暑）及摔跌、压死、踩死、互斗咬伤致死；被盗、走失、野兽伤害、他人投毒、淘汰宰杀、弱小或先天不足；

(五)牲畜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六)被保险人不及时采收；

(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农业产业。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农业产业的种植品种物化成本或养殖品种的养殖成本、生产设施成本等，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种植品种保险金额+养殖品种保险金额+农业生产设施保险金额

种植品种保险金额=Σ（种植品种每种单位保险金额×每种保险面积）

养殖品种保险金额=Σ（养殖品种每种单位保险金额×每种保险数量）

农业生产设施保险金额=Σ各农业生产设施分项保险金额

各品种的保险面积、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农业产业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农业产业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农业产业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农业产品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养殖业需要提供：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等证明材料；

(四) 养殖业需要提供：县级及以上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死亡牲畜已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证明或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影像；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农业产业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农业产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种植品种损失

赔偿金额 = Σ (种植品种每种单位保险金额 $\times$ 每种不同生长期的赔偿比例 $\times$ 每种损失面积 $\times$ 每种损失程度)

每种损失程度 = 每种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 (或损失产量) / 每种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或平均产量)

注：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平均产量根据当地农作物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种植品种的不同生长期的赔偿比例在承保前参考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农业专家意见明确出不同生长期的赔偿比例，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 养殖品种损失

赔偿金额 = Σ (养殖品种每种单位保险金额 $\times$ 每种不同饲养阶段/尸长/体重的赔偿比例 $\times$ 每种死亡数量)

养殖品种的不同饲养阶段/尸长/体重赔偿比例详见附表：《养殖品种不同饲养阶段/尸长/体重赔偿比例表》，附表中未明确不同饲养阶段/尸长/体重赔偿比例的品种，在承保前参考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畜牧专家意见明确出不同饲养阶段/尸长/体重赔偿比例，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 农业生产设施损失

赔偿金额=Σ各农业生产设施分项损失金额

各农业生产设施损失分项金额参照保险农业生产设施维修或购置成本，由保险人现场查勘后确定，并最高不超过相应保险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农业产业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农业产业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台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五）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八）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九）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一）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二）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四）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五）地面突然下陷：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

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陷、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六）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七）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八）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农业产业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损毁等现象。

（十九）病虫害：病虫害是病害和虫害的并称，常对农作物造成不良影响。本条款的病虫害是指对辽宁地区农作物造成大面积损失的主要病虫害。

（二十）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二十一）雨凇：指严寒致使雨雪在树木上结成的成下垂形状的冰块。

（二十二）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从而导致对农民的农业生产过程造成损失。

（二十三）风力级别、降雨量、洪水、内涝、冰雹、冻灾以县（市）级以上（含县市级）气象等部门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

（二十四）农业生产设施：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所有场所及设施。

附表：
养殖品种不同生长期/尸长/体重赔偿比例表

1. 育肥猪：

尸长对应赔偿标准表

尸长（厘米）	赔偿标准
30 厘米（含）-70 厘米（不含）	单位保险金额×40%
70 厘米（含）以上-90 厘米（不含）	单位保险金额×60%
90 厘米（含）-110 厘米（不含）	单位保险金额×80%
110 厘米（含）以上	单位保险金额×100%

2. 肉牛（犊牛、架子牛）：

犊牛不同饲养阶段赔偿比例

保险责任时间	赔偿标准
--------	------

1-60（天）	单位保险金额×40%
61-150（天）	单位保险金额×70%
151-240（天）	单位保险金额×90%
240 天及以上	单位保险金额×100%

架子牛不同饲养阶段赔偿比例

保险责任时间	赔偿标准
1-60（天）	单位保险金额×60%
61-120（天）	单位保险金额×70%
121-180（天）	单位保险金额×90%
181 天及以上	单位保险金额×100%

3. 肉羊

肉羊不同体重赔偿比例

体重区间(公斤)	赔偿标准
10(含)~25(含)	单位保险金额×25%
25(不含)~40(含)	单位保险金额×45%
40(不含)~55(含)	单位保险金额×65%
55(不含)以上	单位保险金额×100%

4. 肉鸡：

保险肉鸡不同饲养阶段对应赔偿

饲养阶段	1	3	4	5
饲养日龄（天）	6-15 天	16-25 天	26-35 天	36-45 天
赔偿比例（%）	30	40	50	100